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須知

111.01.25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通過
111.02.11 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資格認定，分別依本須知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。

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提聘考試委員者，其資格需符合「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分類準則」教授碩士班之研究型學者(Scholarly Academics, SA)或產學型學者(Practice Academics, PA)條件，並由指導教授檢附佐證資料以供查證。

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聘考試委員者，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，提交本班班務會議審核之。

第五條 本須知經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